

**环保会 MEPC.405(83)决议**  
**(2025年4月11日通过)**

**《2023年有害物质清单编制指南》(MEPC.379(80)决议)修正案**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能的第38(a)条，

还忆及2009年5月举行的国际安全与环境无害化拆船会议通过的《2009年香港国际安全与环境无害化拆船公约》（香港公约），以及六份会议决议，

注意到香港公约附则的第5.1和5.2条要求船上应携有一份有害物质清单，该清单应结合本组织制定的指南（包括指南中包含的任何阈值和免除）予以编制和验证，

忆及在其第62届会议上通过了 MEPC.197(62)决议《有害物质清单编制指南》，

还忆及在其第68届会议上通过了 MEPC.269(68)决议《2015年有害物质清单编制指南》，其替代 MEPC.197(62)决议通过的指南，并完善了关于阈值和免除的指导，

进一步忆及在其第80届会议上，由于通过《2001年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AFS 公约）附则1的修正案（MEPC.331(76)决议）引入的对西布曲尼的控制于2023年1月1日生效，通过了 MEPC.379(80)决议《2023年有害物质清单编制指南》（2023年指南），其替代 MEPC.269(68)决议通过的指南，

认识到有必要修正2023年指南以澄清从船体直接取样或从湿油漆容器取样时西布曲尼的阈值，在其第83届会议上审议了防污和应急分委会在其第12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 1 通过《2023年有害物质清单编制指南》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 2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尽快或不迟于2025年6月26日，应用经修正的2023年指南；
- 3 同意根据指南应用获得的经验对经修正的2023年指南保持审议。

附件

《2023年有害物质清单编制指南》(MEPC.379(80)决议)修正案

附录 1

有害物质清单所列项目

1 表 A 的第 A-4行由如下替代:

A-4	含有机锡化合物作为杀生物剂的防污底系统	×			2,500 mg 锡总量/kg <sup>7</sup>
	含有西布曲尼的防污底系统	×			1,000 mg/kg <sup>8</sup> 或 200 mg/kg <sup>8</sup>

<sup>7</sup> 此阈值是基于《2022年船舶防污底系统简单取样指南》(MEPC.356(78)决议)确定。

<sup>8</sup> 这些阈值是基于《2022年船舶防污底系统检验和发证指南》(MEPC.358(78)决议)的附录 I 确定。

附录6

材料声明的格式

2 表 A 的最后一行由如下替代:

表	物质名称	阈值	高于阈值存在	如是, 物质质量		如是, 关于其使用部位的信息
			是/否	质量	单位	
表 A (公约附录 1 所列物质)	含有西布曲尼的防污底系统	200 mg /kg <sup>20</sup>				

<sup>20</sup> 对于从湿油漆容器取样, 此阈值是基于《2022年船舶防污底系统检验和发证指南》(MEPC.358(78)决议)的附录 I 确定。

\*\*\*